

2018 年

「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決賽編號：1806

企劃名稱：移樣不一樣

摘要

在臺新移民數量逐漸提升，然而臺灣社會在各層面如法律、教育、媒體等卻未能妥善因應，此一現象導致社會嚴重分歧，不利於多元社會的形成。我方認為媒體對新移民融合這個問題影響甚鉅，故我們開始探詢新移民在媒體傳播上所遭遇到的困難，最後基於普遍性、嚴重性、公眾性等多面向的評估，我方確立本次公民行動方案將針對新移民傳播權保障不足、媒體再現偏誤與台灣民眾之媒體素養三項問題進行政策與行動的擬訂。此三個問題互相交織作用，形塑了新移民在媒體現況上之弱勢，更可能造成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之阻礙。為保障新移民基本權利與強調多元文化價值，以促進新移民與台灣民眾之融合，我方檢視了多個可行的政策與建議，並進一步提出包含設立強化政府監督、公共廣電機構以及推出新聞遊戲等三項方案。

強化政府監督的部分為加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歧視性等造成族群撕裂的言論管制，相關配套則效法加拿大訂定例外原則，包括其言論與公共利益有關、真實陳述等都可能豁免，以讓禁止仇恨語言與言論自由達到某種平衡。除此之外為了在實務面上落實政府監督的效力，設立不同強度的罰則，如吊扣執照、縮短執照使用年限、吊銷執照等方式，促使媒體提升自律程度，以保障新移民之言論自由權和名譽權。

傳播權的具體保障方式可透過公視基金會之基金設立一新住民的公共廣電機構，同時將其納入公廣集團，使其可與其旗下之公視與華視交流經驗與共用技術，並規範其組織內高層與基層皆需錄用一定比例的新移民，以維持新住民的主體性。節目部分則是可引進東南亞的新聞、影劇及節目等。為強化新移民的媒體近用權也可藉由談話節目或創新之節目形式，提供新移民與其餘台灣觀眾對話交流之空間。

新聞遊戲則是設計兩種不同方向的内容，其一為媒體素養之提升，其二為換位思考。希望玩家透過遊戲的方式跳脫文字帶來的框架效應，在換位思考的遊戲中，讓玩家深入其境的感受新移民來到異國所受到的種種限制及歧視，使其反思在日常生活中對待新移民的態度及行為，而在媒體識讀的遊戲中透過請玩家從新聞報導中找出錯誤及不當之處，真實地反映出新移民在媒體上所處弱勢卻不容易被察覺的處境，藉此喚醒玩家對於相關議題的敏銳度，思考其對於新移民的印象是否受到偏頗的報導影響，並在閱讀新移民相關内容及接收資訊時能有更好的審查能力。

目錄

正文

第一步驟：確認公共政策問題	1
第二步驟：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3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政策	5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7

佐證資料

一、參考資料	9
二、訪談大綱	11
三、訪談摘要	12
四、移民印象及相關媒體之問卷設計	13
五、問卷結果與分析	18
六、遊戲畫面	32
七、實作過程紀實	33

第一步驟：確認公共政策問題

一、說明選定的問題，包含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公眾性等

社會融合是一個變動且多面向的過程，其目標為所有公民均享有同等的社會參與及歸屬感，不因其為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而被社會排除甚至是污名化。而我方於本次行動中所欲針對的目標對象為移民中語言不相通、社經地位亦多處於弱勢之東南亞移民。基於普世人權之考量，除卻移民外，在台工作之東南亞移工亦應屬於本次行動之射程範圍內，並與移民一並以「新移民」作為指稱。我方選定的問題為與東南亞籍新移民相關之媒體再現、東南亞籍移民之傳播權與台灣人對族群議題之媒體素養。以下將分別論述之：

當媒體透過主題、內容及篇幅的框架與負面字眼，傳遞著有族群偏見的資訊，將導致「促發效果」的發生¹，即民眾在無意識中受到媒體帶有刻板印象的資訊影響，將使其對於該族群的判斷出現偏誤。然而以另一個面向觀察，若民眾普遍具有媒體素養，能發現媒體對於新移民的錯誤再現等，即能監督並拒絕收看此類報導，進而促進台灣媒體報導之品質。故以閱聽者的角度觀之，台灣人民對於族群議題之媒體素養不足，與媒體的再現偏誤為一體兩面之問題。傳播權之內涵包括媒體近用權與資訊需求。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其母語並非中文，東南亞語系媒體的缺乏使其難以透過媒體取得資訊，更遑論透過媒體發聲。缺乏相關管道接收與發出訊息，導致新移民與台灣人在資訊社會中的割裂，阻礙台灣社會之融合。傳播權之不平等造成新移民群體在報導相關新聞時淪為被詮釋之客體，更加劇新移民的媒體再現偏誤。

上述的三個問題，於嚴重性方面，因現今社會中媒體為人們獲得資訊的主要管道，在關於族群的論述中，又因文化差異、民眾亦較少深入了解其他族群等因素而有更大的影響。故媒體的論述將建構其他族群在人們心中的樣貌，並為該族群塑造特定的形象。如上所述，若媒體建構了偏誤的印象，將成為對台灣社會融合的重大阻礙，有其嚴重性。在普遍性方面，根據學者研究，新聞報紙對新移民之報導普遍存在負面描述²；而目前主流的新聞報導中亦難以見到新移民之身影。最後，在公眾性層面，作為基本人權，新移民的傳播權也應受到積極的保障，不因其種族或國籍而異。不僅如此，透過媒體呈現正確多元的資訊，更有助於保留其原本的語言及風俗習慣，凝聚新移民的認同感，並維護台灣作為移民社會的多元性³，因此亦是台灣的公民應該積極參與之事務。

二、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之理由

台灣作為移民社會，應具有多元包容的特質。台灣人提及新移民時，大多會聯想到勞工階層和外籍配偶，而忽略他們增加台灣社會的多元樣貌，同時也罔顧新移民的一些需求及權益，增加融入台灣社會之困難。除了政府應促進融入外，身為一個台灣公民，我們應當盡一己之力，對此問題設法提出解決之道，並以消彌與之的隔閡為己任，共創一個更關懷的社會。

三、目前處理此問題之相關法律或政策，及政府相關單位實際處理的情況

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於2015年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以每年十億元之規模持續運作。其中與媒體相關的補助計畫，最主要目的即加強媒體向新移民宣導政策及相關資訊之功能。其具體作為包括補助各機關團體製播廣播節目、電視節目和發行刊物，保障新移民獲取資訊之權益不因語言隔閡或外出限制而受損，同時亦有推廣多元文化之作用。除卻傳統之媒介，新住民發展基金亦補助建置網路社群以擴大

¹ Dixon & Azocar, 2007; Gorham, 2006; Mastro et al, 2009; Ramasubramanian & Oliver, 2007

² 孔柏淳 2013 新移民、身份認同與國家安全：台灣四大報 2011 年新移民新聞報導為例，頁 66。

³ 陳春富(2012)。國際移工／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傳播研究與實踐》，2(1)，55-84。

宣導效益，包含「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line群組之設立。另外，也委外建置「新移民全球新聞網」之影音網站，並設立臉書粉絲團「新移民的娘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07年曾補助越語廣播節目⁴，並配合移民署，將相關宣導資訊轉告廣播媒體製播節目參考。此外，通傳會亦曾舉行研討會和委託研究，旨在推廣並促進多元文化之落實⁵。

有關少數族群傳播權之規範，可參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以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在媒體近用權方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364號解釋肯認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為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人民應平等擁有媒體接近權、使用權，且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使用進行公平合理之分配。而傳播權屬於言論自由之一種體現形式，應在憲法第11條與第22條概括基本權的保護範圍內。

四、國內外類似問題的現況，包括其公民參與行動的論點與立場，觀察其如何施展影響力，並分析其行動方案之利弊

傳播權未受保障、媒體素養不足與再現偏誤這三個問題，或為一體兩面、或為惡性循環，互相交織出台灣在新移民相關報導中，未能促進雙方溝通之缺憾，更可能加劇新移民融合之障礙。以傳播權而言，媒體近用權的概念早在台灣出現，然而因語言、管道資訊上的落差，也因收視率不佳，顯有主流節目播出新移民相關之節目。但若以台灣人主導製作的新移民節目／媒體，皆可看見我族中心主義的痕跡。以華視曾經製作的節目「台灣媳婦」為例，儘管特別製作了屬於新住民的節目，該節目卻灌輸外籍新娘來台灣要「刻苦耐勞」、「有苦不能說」等觀念，本應幫助新住民能更好適應台灣社會的節目，竟大量偷渡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期待，而淪為規訓的工具。又如八大電視台製作的WTO姐妹會，本意是讓不同國籍的新住民能彼此分享在台灣的酸甜苦辣，並加強台灣人與新住民之間對於彼此文化的肯認與尊重，然而卻成為展現優越國族意識的場域，對於新住民的融合、對台灣的理解與認同毫無幫助。這樣特別製作的節目，往往無法吸引新住民朋友的觀看，對於彼此的了解與尊重，更是一大諷刺。

以法國的經驗來看，法國對新移民的態度經歷了進入政策（鼓勵新移民保有本國文化）與融入政策（要求以法國認同優先），直到2005年巴黎郊區發生移民暴動，並蔓延到法國其他城市後，政府才把媒體歧視作為動盪的來源之一，並透過公共政策來解決。法國的處理方法是要求影視最高委員會（CSA）監督電視頻道是否符合法國社會的多樣性，並計算少數族群節目、語言、人物的比例是否符合多樣性，確保新住民有屬於自己發表的空間。

至於相關之公民行動，則將於第二步驟詳細闡述。

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 96 年）96 年度補助製播廣播多元文化節目最終定案
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101/8_3652_071018_2.doc

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 105 年）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7041/2974_170419_1.pdf

第二步驟：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三個問題：新移民的傳播權、新移民的媒體再現以及閱聽者的媒體素養不足，我們以下將分別敘述可能為解決辦法之政策、提議或行動：

在促進新移民傳播權保障之部分，有設立公共廣電機構、民間自辦移民媒體和新移民培力等三種可能之途徑。

就公共廣電機構而言，加拿大於1970年代即訂定廣電相關之多元文化政策，以公立之廣電機構賦予少數族群行使傳播權，並推廣多元文化。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於1978年成立之澳洲多元文化廣電組織（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提供68種語言發音的廣播節目、一個電視頻道與五項數位服務。SBS有創新的節目樣態、固定的觀眾以及口碑，並轉型成為一多元文化傳播媒體，運行得十分成功。公共廣電機構擁有穩定的財源、並具有一定獨佔之地位，對於新移民傳播權與近用權有具體之保障。惟設立公共廣電機構形同政府須劃撥一大筆稅金支出，且涉及立法層面，更可能與台灣現有之公廣集團重疊衝突，因此在立法設計上須謹慎考量。而設立公共廣電機構更非一朝一夕之事，然新移民之權利維繫不能長期空轉，因此亦須其他相關措施多管齊下，始能落實基本權利之保障。

民間自辦移民媒體的部分，傳統民間媒體涉略範圍廣，對新移民團體的報導在數量及內容上多有限制及偏頗。其中一個解決之道便是獨立於傳統媒體，創立新的移民媒體，以新型態的媒介報導更細緻詳盡的內容，提供閱聽人較完整的資訊。同時針對不諳中文的新移民提供母語版本的報導，並在編輯團隊納入更高比例的新移民，如此新移民不僅可以透過讀者投書甚至親自參與編輯在此報發聲。如2006年創立的四方報以讓弱勢的新移民發聲為宗旨，發行包含中文及多種外語的報章雜誌傳遞有關移民得資訊；2016年成立的文字網路媒體移人，以六種語言針對在台工作的移工進行報導。除了內容及團隊組成的改造，近年來網路科技蓬勃發展，如網路文字媒體，影音媒體等新型態的媒介因應而生。這些媒介帶來了不同以往的報導模式，如新聞遊戲、社群網站等，即時回饋、社群分享等新的功能重新定義了閱聽人與報導者之間的關係，有助於解決新移民在媒體上的再現及使用。但此類新移民媒體多為公益導向，又因其目標客群較為限縮，其收入多半依靠非營利組織的贊助捐款，不若傳統媒體能獨立盈利，目前雖朝向社會企業發展，但尚未有完整的商業模式及成功案例，長期永續經營為其一大課題。而且目前新移民媒體觸及率上也相對較低，對台灣本地人傳遞新移民的資訊及矯正教育刻板印象方面也有待加強。

在新移民培力方面，目的在於培養其媒體能力，進而掌握媒體製播之流程，結合原有之語言優勢，最終產出保有其主體性之內容。目前相關之媒體培力主要來自民間之移民媒體或相關組織，除了舉辦短期講座⁶，移民媒體在錄用新移民進入內部進行編譯、採訪甚至是主持、製播等工作，也會以「老手帶新手」之方式，直接在工作中傳授技術。但因台灣目前仍較缺乏專門針對新移民之媒體人才培訓課程，新移民多半僅能在入職後接受訓練⁷。

改善新移民於媒體中的再現偏誤，可能採取政府監管與媒體自律兩種途徑。

NCC曾制定《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增加了廣播電視「不得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違者將處以三萬到一百萬元罰鍰的條文。然而必須面對的批評是，NCC是否會有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條文過於模糊、誰來審核言論妥適性等。也因為NCC有此顧慮，實務上在進行處罰時傾向保守認定、缺乏積極作為，也因此新住民在面

⁶徐瑞希，(2017)。從多語混聲的角落注視新移民【線上論壇】。取自 <https://goo.gl/1ZgsAj>。

⁷郭佳旻（2014）。臺灣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之研究——由「外」而「內」的參與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臺北市。

對言論歧視時常常得不到NCC的支持。比較法上法國《新聞自由法》則強調不得對不同社群進行「惡意中傷、侮辱，或引發歧視、仇恨及暴力行為」。此外，為了減少對言論自由的侵害，加拿大也訂出例外原則，包括其言論與公共益有關、真實陳述等都可能豁免，便是試圖讓禁止仇恨語言與言論自由達到某種平衡的作法，值得NCC借鏡，將來也能更大膽果斷的針對歧視言論開罰，也可以避免法律不明確對媒體造成不可預期的損失。

媒體自律則是希望在政府不主動干擾媒體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媒體能透過內部機制來自我審核的一種做法。其用意在於透過這種審查，避免媒體聳動的報導二度傷害當事人並誤導閱聽人造成社會歧視。然而，媒體自律相當仰賴其本身的配合，若媒體不願開會或認為其報導沒有問題，則媒體自律將淪為想像。《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作為各媒體主要遵守的命令，其中雖有明定「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然從自律委員會的啟動要件以及罰則觀之，對媒體的鞭策都顯有不足。此外，從此命令觀之，沒有訂定任何罰則，懲罰機制似乎仰賴內部規則處理，但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罰幾乎沒有威嚇力。事實上NCC也幾乎沒有以「種族歧視」作為開罰的理由。因此我們認為現況下的媒體自律是很差的。

最後，提升閱聽者的媒體素養應包含媒體與文化能力兩個面向。

台灣推動媒體素養主要是由下而上，即從民間團體開始推動，政府才逐漸重視。在民間1999年「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成立，為台灣第一個監督媒體並試圖改善的團體，至今持續舉辦計畫評選並獎勵優秀節目、與學校社區合作推動媒體識讀教育等。近期則有「逆思」此一獨立媒體，由各校大專生所組成，透過撰寫文章推廣媒體素養。政府則是在 2002 年公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國中小的課程之中，高中、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於2008年修訂九年一貫的課綱，欲落實國中小的媒體素養教育。另於 2003 年成立「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促進相關法律的執行。政府教育政策之優點在於從兒童時期開始推動，身為最易受媒體影響的群體，若能及早具備媒體素養，可不受其負面影響。而訂定白皮書使推動媒體素養有統一的政策依據供參考，可廣泛且普遍的影響兒童。然而教師對於相關概念的理解程度不一，且僅在課綱中提出應結合各類課程，教學現場實質成效不佳。民間組織則相較政府動能強大，樣態多元，但目前為人所知的推廣多為文章形式，於影音刺激環繞的現今社會閱聽人可能較無興趣。

根據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2011）指出文化能力是「一個個人或體系能夠尊重，且有效地回應不同文化、語言、階級、種族、族群背景、宗教和其他差異元素，並能確認、肯定和重視個人、家庭和社區的價值，維護和保留其尊嚴的過程。」文化能力的培養不只是了解其他族群的文化，更需理解自己因為所在的文化脈絡中而形成的價值觀，才能進而與他人互動，並在互動的過程中看見互動對象個人化的特殊之處，以及去個人化的族群脈絡。目前文化能力著重於專業工作者如社工、治療師等，而沒有普及大眾。在台灣最接近的相關政策可能為舉辦各族群的嘉年華或母語日，確實給予民眾一個認識多元文化的機會，然而此類活動也易使該族群的印象停留在單一的想像，而非該族群在台灣的生活實況。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評估了各項可行方案後，我們決定從兩個面向來解決問題。其一為法律的制定。因法律為普遍有效的強制規範，改革後能快速解決現況問題；且法律的存在作為一種宣示，向大眾彰顯政府對於該族群之基本態度。法律作為國家機關之行為準則，可能因為誤用成為壓迫的結構因素之一，卻亦可改善弱勢族群的處境。我方認為透過法律的修訂，能還權於新移民，並助其重新融入台灣社會，體現台灣多元價值。

我方認為透過加強 NCC 監管之方式可有效改善問題，如前所述，目前 NCC 的法律實施面上無法落實，因此我們認為應加上不得對不同社群進行惡意中傷、侮辱，或引發歧視、仇恨及暴力行為的條款，同時訂定例外原則，包括其言論與公共益有關、真實陳述等都可能豁免，以讓禁止仇恨語言與言論自由達到某種平衡，如此一來 NCC 可更大膽果斷的針對歧視言論開罰，也可以避免法律不明確對媒體造成不可預期的損失。而罰則的部分參照法國影視最高協會，除了基本的罰鍰外，還有吊扣執照、縮短執照使用年限、吊銷執照等方式。透過不同強度的罰則，對媒體自律機制施予間接壓力，使其提升自律程度。透過我方政策，希望能保障新移民之言論自由權和名譽權，解決媒體再現偏誤問題，並提升整體人民之文化素質，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傳播權為言論自由的一種樣態，屬於基本人權，政府除了以憲法及法律宣示保障該項權利，亦應有具體的作為，特別是針對少數族群。我國目前已有原民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然而新移民仍未有其專屬電視台，其傳播權和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未臻完備。基於上述之考量，我方提出下述之解決方案。公共媒體為全民共有，獨立於政府與黨派，肩負著弱勢族群的傳播權及媒體近用權。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是台灣目前唯一的公共媒體機構，有豐富的經驗與資源。因此若欲設立一新移民電視頻道，我方期望立法單位能修法規範以公視基金會之基金設立族群專屬頻道之比例，可解決頻道資金來源問題，可行方向包括政府增加預算編列或調整公視之財源設計，亦應有一定比例的廣告商業收入，以製造良性競爭，且相關廣告也有一定利基。設立頻道後同時納入公廣集團，使其可與其旗下之公視與華視交流經驗與共用技術。並規範其組織內高層與基層皆需錄用一定比例的新移民，以維持新住民的主體性。頻道成立初期，將投入大部分經費於累積新移民製作節目的經驗與能力，否則將有節目素質不一，進而損害以新移民為頻道主體之立意。關於節目內容之設定，我方參考澳大利亞多元文化廣電組織之運營，可利用東南亞籍員工之語言優勢，引進東南亞的新聞，提供西方主流媒體以外之多元觀點；另外亦可引入東南亞地區的影劇、節目等，撫慰新移民的思鄉情懷，更可與台灣目前眾多節目做出差異化區隔，培養固定觀眾。除了上述引入外國節目等節省成本之方式，亦應重視新移民之媒體近用權，故可設計談話節目或創新之節目形式，提供新移民與其餘台灣觀眾對話交流空間。以上所述之節目來源、訪談嘉賓等更應該廣邀來自不同國家、在台灣有不同身份之新移民，忠實呈現多元樣態。

雖目前已有新移民相關之媒體，但收看人數較少、且時段與資源多被排擠。若設立新移民專屬頻道，除在法律上更具體的保障了新移民的傳播權與媒體近用權，亦可以專門之頻道、固定的播出時間等培養忠實受眾，促進多元文化之效力將大幅提升。該頻道若發展良好，除卻服務新移民群體之外，亦可能進化為以服務台灣之多元文化為目的，而有更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惟上述之方案若要施行，牽涉到修法、組織設立與實際運營等種種層面，經費與耗時皆十分龐大，更可能牽涉政治角力等因素，短期內難以見到其成效。另外，此方案之草擬係為了引起大眾關注，

呼籲政府擔負起保障新移民傳播權之責任，在各方面尚有多方專家學者、公民一同參與，因此這份方案可謂未臻完善，而有研議之空間。

除了從上到下自法律出發，我們認為也要推動個人意識的改變，因為個人的行動與結構的形成為相互的關係，從閱聽人角度出發，打破其原有的刻板印象，培養其媒體素養與文化能力也格外重要。在第二步驟我方已評析過現有關於此二者的方案，我方認為欲達到期望之目的，除了既有的方法，結合新型媒體形態可使成效更佳，故我方決定採用新聞遊戲此一新媒體來提升人民媒體素養及文化能力。

新聞遊戲是以遊戲作為傳遞新聞資訊的媒介，遊戲相比單純的新聞因規則簡單易上手，沒有參與的門檻，提供了另一種議題的互動性，讓人參與其中並覺得他們身在其中是重要的。新聞遊戲本身需自真實故事改編，可藉情境解釋社會現象的運作及因果關係。當人們於遊戲中扮演一個角色時，可以更好理解一個系統或社會行為的運作，提升參與感，並且在過程中可設身處地為其關懷對象思考，體驗到真實的徬徨感和不確定性。上述特性也讓平時不關心此議題者共同參與其中，促使他們瞭解社會動向，增加社會責任（黃鳴奮，2014）。在各社群媒體演算法導致同溫層現象的現在，能夠達到此一效果是極為特殊的。不過新聞遊戲需特別小心之處在於若流於戲謔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喪失遊戲化新聞報導的初衷。基於以上原因，我方將設計兩款新聞遊戲，核心理念分別為換位思考與媒體素養，其關卡詳細內容與優缺於第四步驟中呈現，期待能藉由新聞遊戲使玩家於遊戲結束後思考新移民於媒體中的再現問題，並在未來主動意識到新移民於媒體中的弱勢，進而跳脫文字所帶來的框架效應。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我方政策並無涉及宗教信仰。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我方政策雖加諸限制於媒體，然以美國憲法實務所發展出的雙階理論出發，言論自由並非漫無天際，而應按其價值、對公益之影響作區別保障。而政策中為禁止對新住民不實、無關社會公益之歧視性言論，因此此種言論應以寬鬆之審查密度審核。同時政策中亦提到名譽權之重要，至關個人的社會交往可能性，為人性尊嚴之重要構成要件；且歧視性言論不利台灣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故我方審查後應認為與憲法無違。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我方政策係在既有之政府部門(NCC)下，加強其對於歧視性言論之審查，並非另新設部門剝奪權利，應無牴觸。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我方政策並無涉及對台灣人、新移民之隱私權侵害。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我方認為替新移民設立基金會與諸媒體之行為此係合理差別待遇，無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釋字 485 號中指出平等原則並非指形式上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可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新移民越洋來台，在語言等文化上都是弱勢，現況下在台灣也常被視為二等公民，沒有發言權和影響公共政策的能力與機會。亦即現況下新移民與台人在媒體領域所享有之發言權與關注度上極為不對等，長期以來只能默默忍受汙名。故我方認為新移民媒體的成立，不過是使新移民能以同樣的聲量行使其作為公民之權利，為合理差別待遇。
6. 我方政策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我方認為未違反憲法明定之條文。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一、遊戲內容之設計

媒體素養：遊戲規則是玩家必須找出畫面中媒體有問題的部分，並透過雙擊該處來確認，若此部分確實有問題則將跳出有關說明。遊戲整體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中，遊戲玩家將看到一個網路新聞媒體的主頁，在首頁中常見的媒體問題有標題聳動、過度置入性行銷、以行車記錄器或翻拍網路影片作為報導主體，而新移民的部分則是有關新移民報導極少，內容取向單一。第二層次為個別新聞中可能會有的問題，如新聞來源不明、過於單一的採訪對象、過於口語化的文字、內容不當連結等。個別新聞有兩至三篇，其中一篇為新移民相關報導。全部遊戲有十五個可供點擊的錯誤之處，在遊戲結束時將會公布數量，可讓玩家選擇是否重新嘗試，或跳轉至另一網頁，網頁中說明遊戲中所有的問題及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於其中強調新移民媒體再現的問題。又除了上述的十五個問題，在最後的網頁中還會有隱藏的第十六個問題，相比於現有報導中可見的問題，還有更重要的是沒有被看見的，從頭到尾都沒有在媒體上面被呈現出的新移民面向，藉此提醒玩家：媒體作為守門人，可能在一開始就過濾掉了特定的訊息，需要注意此點避免造成「單一故事的危險性」。遊戲的最後將依照其所找到的錯誤數量給予玩家不同稱號，如媒體識讀大師、沙發馬鈴薯等。在遊戲一開始的說明中我們僅會表示此為一媒體素養遊戲，不特別揭露此遊戲的主要關懷對象是新移民，用意在於當玩家認為此一遊戲是有關媒體素養，在遊戲過程中已經具備這樣的意識時，卻仍舊未能發覺新移民在其中的困境，一個從未思考過的媒體素養面向可帶給遊戲參與者極大的震撼，進而翻轉他的意識。然而沒有公開主題是一個雙面刃，當玩家對媒體素養沒有興趣，可能不會選擇玩遊戲，或在玩完後沒有閱讀說明的文字，如此一來就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成效。遊戲形式選擇以尋找錯誤的方式進行，是因為如此一來玩家會在過程中將仔細觀察原先被閱聽者認為是日常生活或理所當然事情中的蹊蹺，而且比起那些被玩家所找到的，更能使他們印象深刻是他們所沒有找到的問題。最後稱號可以讓玩家分享到他們個人的社群軟體，吸引其他人來玩此遊戲，也有增加個人對遊戲黏著度的效果，即玩家可能為了得到更好的稱號重新嘗試。遊戲視角以閱聽的人的角度出發，玩家更能融入角色，且與未來玩家在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情況類似，有助於玩家在未來主動把自己帶入情境之中。

換位思考：遊戲玩家在此遊戲中將扮演一名去到另一星球工作的地球人，在不同的情境下，玩家必須根據遇到的問題做出選擇。一開始玩家抵達外星航空站時，因不懂外星語言而在航空站找不到仲介，此時玩家可以選擇問路或自己尋找。然而問路會得到不友善的回應，且仍然聽不懂而迷路；自己找同樣會迷路，最後將因迷路而遲到受到仲介的責罵。第二關因玩家的角色有他的信仰，每天必須朝天空進行特定儀式，可以選擇在工作場所附近，但會遭到歧視的眼光；或必須走一段距離花時間到隱密的所在進行儀式。第三關是玩家可以選擇加班與否，但因為沒有等同外星人的最低基本工資的保障，薪水相較外星人少上許多，必須儲蓄超過一年才能購買翻譯蒟蒻。待買完翻譯蒟蒻後，玩家可回想過去來到外星的場景，並讀懂當時他人的話語。遊戲最後連到另一個頁面，上面有數個移工在台灣的現況處境，與遊戲的情節相對應。遊戲設計選擇以地球人到外星工作是因為當台灣人被說成台勞時，會意圖藉由找出我們和移工的相異之處劃分我群與他者，如藍佩嘉於2005年所提出的「階層化的族群他者」概念，而在遊戲中當我們成為一個被更廣泛的群體時，就能設身處地的感受到移工來台遭遇到的困難與他們的情緒。遊戲特點在於不單單是簡單的說一個故事，而是將整個社會背景還有複雜的體系呈現給玩家，讓他們自己

感受和探索，可以看見個人在結構之中的處境。這個優點在此遊戲故事設計中特別明顯，當怎麼選擇都將遭遇到一定程度的挫折時，遊戲使用者便會意識到原來這個處境有時候並不是個人做了錯誤的選擇，而是結構或環境沒有提供可供選擇的選項，可讓玩家對於移工問題從個人歸因轉至結構歸因。不過缺點則是這個遊戲某種程度強化並再現了普遍台灣人對於移民的單一想像。

二、詳述行動內容，獲得支持：

於前一步驟分別提出了設立公共廣電機構、強化政府監督以及推出新聞遊戲三項方案。欲達成前兩者，必須能累積一定程度之民意，與利益團體或相關非政府組織合作，最後交由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研擬法案，始能達成；而新聞遊戲則需有一定的遊玩人次。考量到單純的文字敘述難以引起社會大眾詳細閱讀之興趣，對新移民融合議題更可能興致缺缺，因此我方將新聞遊戲與提案結合。先藉由新聞遊戲博取民眾之興趣，在遊戲結束後引導至資訊頁面，提供更細緻的新移民融合與媒體素養等議題之相關資料，以及我方所提出的政策提案。若有興趣或認同我方之提議，可留下其電子郵件，日後發起連署時會以郵件通之相關訊息並進行連署。遊戲將透過社群網站宣傳、擴散，另外為了提升我方行動之能見度，亦在大學之公共空間提供遊玩並倡議。透過線上線下之串連，讓眾多民眾能接觸、意識到這樣的問題，並提供討論、辯論之機會，也能從民眾對此議題的支持與批判中得到進步的動力。正因為我們的能力不足以直接提出法律的文字修正案，以一段時間來積累意見並修正我方之政策提案，可謂十分必要。

三、提出說帖，獲得專責單位之回應：

我方對於政策提案之最終行動目標，為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點子，該平台過去有多個引起全台矚目之提案，若將我方之政策構想放在該平台並獲得附議，或能引起公眾對於新移民融合與媒體之重視與討論。然而若欲成案，需在60日內獲得5000份附議，有其難度存在。因此我方將持續在線上線下推廣新聞遊戲與我方之提案，在累積到一定數量之有連署意願的電子郵件，即會在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議。若提議成功，主管機關即需在兩個月內針對提案進行具體回覆。就算因為法律專業不足致方案不夠具體而未獲採納，若能讓主管機關意識到新移民在發言權上的弱勢，而做出改變，那怕只是簡單的改善媒體的歧視性言論，對我們來說也是巨大的鼓勵。而若提議不幸未能成案，我方亦將拜訪相關非政府組織，持續推廣提案、引起大眾之關注。

四、說明如何影響政府政策，納入行政措施，或推動立法：

除了上述在公共政策平台提案以要求行政機關做出回應，我方認為更重要的乃是透過公民行動串聯人民的聲音，來影響公共政策。政府受到人民與民代的監督、民代要提出迎合選民的政見，因此在這個審議式民主當前的社會，公民的聲量很大一部份的影響社會政策的發展。這也是理律盃公民行動競賽的目的，藉由行動影響人群，再由人群創造行動。因此我方認為政策的提議若能直接被有責機關採納固然理想，但我方更希望看到的，是公民用行動影響公民，在實踐理想的過程中也在深化民主社會；比起政府直接修改政策，若這項政策是由人民自發的討論、參與的，我方認為更能減少改革中的社會阻力。政策變更的同時，人民的價值觀是否跟上、台灣能否從人民由下往上成為一個多元包容的社會，始終是民主社會該面對的問題，也是台灣貴為一民主社會的驕傲。

佐證資料

一、參考資料

期刊論文

- 王菲菲(2005)。多元文化與公共廣電機構：澳大利亞的實踐經驗。中華傳播學刊，7，103-134。
- 刘程，(2015)，西方移民融合理论的发展轨迹与新动态。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3-39
- 何怡君 (2014)。整合抑或分化？媒體再現少數族群：以三大報中的都市原住民為例，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 林嘉源(2005)。「外籍新娘」媒體形象再現－以《中時》、《聯合》與《蘋果》為例。論文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05 年學術研討會，台北。
- 施明珣 (2016)。特殊報業價值內涵與商業模式之初探－以四方報為例，世新大學，台北市。
- 夏曉鵬 (2001) (「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 期：153-196。
- 夏曉鵬 (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巨流出版，第十二章。
- 徐瑞希，(2017)。從多語混聲的角落注視新移民【線上論壇】。取自 <https://goo.gl/1ZgsAj>。
- 張敏和 (2014)。社會企業型媒體運用社會資本之研究－以四方報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郭佳旻 (2014)。臺灣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之研究－由「外」而「內」的參與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臺北市。
- 陳彥龍、劉幼俐 (2006)，〈邁向公廣集團：數位時代我國特定族群專屬電視頻道之法制研議〉，《中華傳播期刊》，第 10 期
- 陳春富、殷美香(2015)。「跨國移住者」媒體再現研究：以臺灣主流報紙之新聞報導為觀察。新聞學研究，125，49-93。
- 陳琬字(2011)。臺灣與澳洲媒體素養教育發展與課程內涵之比較研究。暨南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
- 溫佳琦(2015)。析探族群頻道媒體近用權之落實－以客家電視台為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2015。1-160。
- 黃啟龍(2001)。〈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鳴奮 (2014)。〈數位語境中的新聞遊戲〉，《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6(5):94-100。
- 楊秀川 (2009)。全球化下的新移民女性－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臺北市。
-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蔡琰、臧國仁 (2017)。〈數位時代的「敘事傳播」：兼論新科技對傳播學術思潮的可能影響〉，《新聞學研究》，131: 1-48。
- 蔣怡婷 (2016)。新聞遊戲可以報導新聞？：數位時代有關新聞遊戲的初探性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大學機構典藏。

- 藍佩嘉 (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 34, 頁 1-57。
- 魏鈞,〈監理之外：初探 NCC 在媒體產業輔導與媒體文化發展角色〉,《廣播與電視》, 26 期, 2006 年 1 月, 頁 29-49。

電子媒體報導

- 曾婷瑄, (2016 年 5 月 14 日)。為何我們都失去了聲音？新住民媒體政策，法國怎麼做？【社論】。獨立評論@天下。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36/article/4261>。
- 《報導者》(2015.12.16)。「報導者編輯部」為什麼用遊戲做新聞？,《報導者》, 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newsgame>
- 楊智強 (2017)。印尼的自尊：「零國際幫傭」的背後。報導者, 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indonesia-zero-domestic-helpers-overseas>。
- 黃好婷 (2016)。當真正開始了解移工議題，才發現「幫」是多麼自以為的心態，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8584>。
- 管中祥 (2015)。成露茜的媒體識讀教育理念，獨立評論@天下，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2612>。

政府公告

- Government of Canada, Art and Media, 取自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culture/arts-media/broadcasting.html>。
- Government of Canada, Justice Laws Website, 取自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9.01/page-7.html#docCont>。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新住民發展基金, 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1514&mp=1>。
- 公民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意見徵詢, 取自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80781131-1dc9-4d8b-8551-e48f1f0e507d>。
- 立法院 (2006)。《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台北：立法院。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 105 年)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 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7041/2974_170419_1.pdf。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 106 年),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總說明。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7071/3926_37605_170712_1.pdf。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 96 年) 96 年度補助製播廣播電多元文化節目最終定案。取自 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101/8_3652_071018_2.doc。

二、新移民媒體從業者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新移民與媒體

1. 您如何接觸到媒體並開始經營媒體？
 2. 您剛來台灣的時候中文程度如何？如果不會中文如何接受台灣當地資訊？
 3. 目前您主要收看的媒體有哪些？
 4. 您認為目前台灣媒體有關新移民的問題有什麼？
 5. 您從事於報紙、電視、廣播三個媒體，在各自領域身為新移民有什麼樣的優勢或劣勢？
 6. 您在媒體從業過程中因新移民身分遭遇到的困難為何？
 7. 哪種類型的節目主題比較受到新住民的喜歡？
 8. 廣播節目的主持或製作對於新住民來說有很高的成本嗎？
 9. 新住民較常使用的媒體？
 10. 「唱四方」音樂性節目的主持經驗、感想？如何搭配所要傳遞的訊息達到教育目的？
 11. 您認為媒體這個媒介可以怎麼幫助移民跟移工？
- 融合

第二部分：新移民的融合

1. 在台灣因為新移民的身份而有的好處或遭遇的困難
2. 台灣宗教飲食或相關包容程度，是否有遇到問題
3. 根據您的經驗認為新移民來台遇到的問題最急迫需要被改善的為何？覺得可以如何改善？
4. 您想像中的新移民於台灣融合的樣貌為何？
5. 您認為新移民自我認同應如何建構？新移民二代呢？
6. 您所知道的台灣人對於新移民最常見的刻板印象為何？有曾經發生在您身上過嗎？
7. 您認為您是否已融入台灣社會以及您得以融入台灣社會的關鍵為何？
8. 妳認為學習中文對於融入的影響是什麼？學中文的困難點為何？會建議其他新移民怎麼突破或更有效率的學習？

三、新移民媒體從業者訪談摘要

一、訪談資訊

1. 訪談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三）
2. 訪談地點：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
3. 訪談長度：約四十分鐘至一小時
4. 訪談對象：丁安妮
5. 訪談對象國籍：印尼

二、訪談內容

成為媒體從業者的契機：緣分與勇氣

受訪者一開始來台是當看護，與其服務對象的孫子戀愛並結婚，後來生小孩時在家中學習中文。由於具備中文能力，藉由他的朋友(在國際勞工協會工作)，介紹給我翻譯工作。教育廣播電台則是當時在國際勞工協會認識的朋友告知，電台正在徵求新移民的廣播主持人，受訪者即前去嘗試。因為平常有在家跟女兒講故事，所以在節目上就做一些分享、講故事。

與台灣媒體的互動：從無到有

受訪者初來台的時候主要獲得資訊來源是同鄉的朋友，當時並不在意台灣新聞，相較之下娛樂的新聞更能引起受訪者的注意。跟台灣人互動之後慢慢地學習中文，現在幾乎所有的台灣媒體都會看，覺得對比之前現在的媒體已經對新移民比較友善了。

新移民在台使用的媒體：網路帶來的進步

現在因為網路的關係，有一些印尼雜誌、網站可以參考，除此之外像聯合報專題、天下雜誌關於新住民的專題、移人、移民署的網站、新住民培力資訊網等都有使用，新住民培力資訊有 LINE 會直接傳新資訊到個人聊天室。受訪者主持的「唱四歌」音樂節目頗受新住民喜歡，因為東南亞新住民多數喜歡唱歌，但是目前沒有地方如 KTV 可以給大家唱歌。如果能有個地方可以給大家唱歌的話會更好。

新住民與媒體：語言

受訪者謙虛的表示他認為他的能力不好，因此還在學習成為一個好的媒體人，製作媒體時遇到的困難有中文無法發音標準（以二聲四聲的差別為主），或廣播時有訪問需要事先準備。現在媒體對於新住民的幫助很大，網路上有許多語言教學的資訊。

新移民的融合：缺乏理解

受訪者認為融入台灣社會其實並不容易，初來台灣時都不認識人，後來透過一些課程或活動的參與才比較讓社會知道受訪者。在台灣遭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剛來到台灣生活習慣上融入的問題，尤其是台灣人對於他們文化的理解不足，台灣人對於女性新移民很常有其是為了婚姻關係而來台，而且其婚姻關係是建立在金錢之上，不過受訪者表示他覺得現在社會跟他當初來（約十幾年前）已經有所改善。宗教的部分台灣社會普遍缺乏對於伊斯蘭教的理解，無法尊重他們的規範如不吃豬肉等。

理想中的融合

受訪者心中理想的社會融合是不再用區分不同群體，如新住民、新二代，在這塊土地上的都是台灣人。也因為這個理念，受訪者並不會與他的女兒特別說什麼，但還是會教導她印尼語，在家中使用簡單的印尼語溝通，並不會特別避諱自己是從印尼來台的事實。

四、移民印象及相關媒體之問卷設計

研究介紹

您好，我們是一群大學生，參加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希望能幫助解決新移民融合的問題。我們正在調查新移民的媒體使用狀況，並期望能改善媒體現狀來幫助更多的新移民。

這份問卷是匿名的，且所有內容僅供此次調查所用，請您如實填答即可。

您的回答對我們非常重要，十分感謝您能撥空填寫這份問卷。

第一大題、基本資料

1.您的年齡是（單選）：

- ☐14 以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64 ☐65 以上

2.是否曾與東南亞籍勞工或配偶（以下將簡稱東南亞籍移民）接觸：

（本題所稱之接觸，係指沒有交談而僅在同一時間相遇，或因社會往來必要所生之簡短交談，例如結帳時與店員交談、路上遇到時互相問好）

☐是 ☐否

3.是否曾與東南亞籍勞工實際互動

（本題所稱之互動，相較上述所指稱之接觸，為更進一步的談話或交流）

☐是 ☐否

3-1.承上題，互動的頻率大約是：_____

- ☐每天 ☐每週一次 ☐每月一次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幾乎不會

3-2.承上題，互動的原因是（多選）：

- ☐有移工朋友 ☐工作因素（包含家庭幫傭）
☐學習需求（如課堂要求） ☐好奇
☐其他_____

4.是否曾與東南亞籍配偶實際互動

（本題所稱之互動，相較上述所指稱之接觸，為更進一步的談話或交流）

☐是 ☐否

4-1.承上題，互動的頻率大約是：_____

- ☐每天 ☐每週一次 ☐每月一次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幾乎不會

4-2.承上題，互動的原因是（多選）：

- ☐有東南亞籍配偶或新移民二代的朋友/親戚 ☐工作因素（包含家庭幫傭）
☐學習需求（如課堂要求） ☐好奇
☐其他_____

第二大題、對新移民的理解程度

1.以下將詢問您對東南亞籍移工之普遍印象，僅需依賴直覺作答，圈選出認為符合的數字即可

- | | | | | | |
|---|---|---|---|---|---|
| 1.1 對其態度之印象為何？
(1 分為冷漠敵意，5 分為友善熱情) | 1 | 2 | 3 | 4 | 5 |
| 1.2 對其文化素質之印象為何？
(1 分為文化素質低，5 分為文化素質高) | 1 | 2 | 3 | 4 | 5 |
| 1.3 對其教育程度之印象為何？
(1 分為教育程度低，5 分為教育程度高) | 1 | 2 | 3 | 4 | 5 |
| 1.4 對其經濟狀況之印象為何？
(1 分為貧窮，5 分為富有) | 1 | 2 | 3 | 4 | 5 |
| 1.5 對其工作態度之印象為何？
(1 分為懶散，5 分為勤勞) | 1 | 2 | 3 | 4 | 5 |
| 1.6 對其自律程度之印象為何？
(1 分為缺乏約束，5 分為自律程度高) | 1 | 2 | 3 | 4 | 5 |
| 1.7 對其嗜好之印象為何？
(1 分為嗜好不良，5 分為無不良嗜好)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2.您認為您對東南亞籍移工之熟悉程度
(1 分為陌生，5 分為熟悉)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 3.您對東南亞籍移工之接觸意願為何
(1 分為缺乏意願，5 分為願意接觸) | 1 | 2 | 3 | 4 | 5 |
|--|---|---|---|---|---|

- | 4. 您對東南亞籍移工相關議題了解程度 | 非常不了解 | 不了解 | 了解 | 非常了解 |
|---------------------|--------------------------|--------------------------|--------------------------|--------------------------|
| 仲介費用多寡 | ☐ | ☐ | ☐ | ☐ |
| 移工得否自由轉換雇主 | ☐ | ☐ | ☐ | ☐ |
| 工作年限之限制 | ☐ | ☐ | ☐ | ☐ |
| 污名化 | ☐ | ☐ | ☐ | ☐ |
| 雇主管理之普遍情形 | ☐ | ☐ | ☐ | ☐ |
| 工作之報酬與待遇 | ☐ | ☐ | ☐ | ☐ |

5.以下將詢問您對東南亞籍配偶之普遍印象，僅需依賴直覺作答，圈選出認為符合的數字即可

5.1 對其態度之印象為何？ (1 分為冷漠敵意，5 分為友善熱情)	1	2	3	4	5
5.2 對其文化素質之印象為何？ (1 分為文化素質低，5 分為文化素質高)	1	2	3	4	5
5.3 對其教育程度之印象為何？ (1 分為教育程度低，5 分為教育程度高)	1	2	3	4	5
5.4 對其經濟狀況之印象為何？ (1 分為貧窮，5 分為富有)	1	2	3	4	5
5.5 對其東南亞籍配偶之婚姻基礎為何 (1 分為金錢基礎，5 分為情感基礎)	1	2	3	4	5
5.6 對其東南亞籍配偶之家庭地位為何 (1 分為弱勢，5 分為強勢)	1	2	3	4	5
6. 您認為您對東南亞籍配偶之熟悉程度 (1 分為陌生，5 分為熟悉)	1	2	3	4	5
7. 您對東南亞籍配偶之接觸意願為何 (1 分為缺乏意願，5 分為願意接觸)	1	2	3	4	5
8. 您對東南亞籍移工相關議題了解程度	非常不了解	不了解	了解	非常了解	
家務分擔情況	☐	☐	☐	☐	
經濟能力	☐	☐	☐	☐	
生活適應程度 (如語言、習俗、信仰)	☐	☐	☐	☐	
子女教養狀況	☐	☐	☐	☐	
跨國婚姻相關法律 (如國籍法)	☐	☐	☐	☐	
家庭暴力問題	☐	☐	☐	☐	
工作之報酬與待遇	☐	☐	☐	☐	

第三大題、理解新移民的動機

1.是否曾主動去了解東南亞籍移工的相關訊息

☐是 ☐否

1-1-是.承上題，何種原因促使您去了解（多選）

☐有移工朋友 ☐工作因素（包含家庭幫傭）
☐學習需求（如課堂要求） ☐好奇
☐新聞報導 ☐其他_____

1-2.承上題，想更加瞭解哪些方面的資訊（多選）

☐生活水平 ☐適應程度(如語言與文化)
☐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
☐人物專題 ☐來台感想(困境或見聞) ☐活動資訊
☐創作 ☐社會議題及相關政策 ☐工作情形
☐家鄉文化 ☐語言教學 ☐其他_____

2.是否曾主動去了解東南亞籍配偶的相關訊息

☐是 ☐否

2-1-是.承上題，何種原因促使您去了解（多選）

☐有外配或新移民二代的朋友／親戚 ☐工作因素（包含家庭幫傭）
☐學習需求（如課堂要求） ☐好奇
☐新聞報導 ☐其他_____

2-2.承上題，想更加瞭解哪些方面的資訊（多選）

☐生活水平 ☐適應程度(如語言與文化)
☐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
☐人物專題 ☐來台感想(困境或見聞) ☐活動資訊
☐創作 ☐社會議題及相關政策 ☐工作情形
☐家鄉文化 ☐語言教學 ☐其他_____

第四大題、移民與媒體

1. 各個移民媒體的接觸程度（沒聽過、僅有耳聞、偶爾看、有時看、定期收看）

媒體	沒聽過	僅有耳聞	偶爾看	有時看	定期收看
四方報	☐	☐	☐	☐	☐
移人	☐	☐	☐	☐	☐
築夢新台灣	☐	☐	☐	☐	☐
緣來在寶島	☐	☐	☐	☐	☐
幸福聯合國	☐	☐	☐	☐	☐
我在台灣你好嗎	☐	☐	☐	☐	☐
客自越南來	☐	☐	☐	☐	☐
One-forty	☐	☐	☐	☐	☐
巧手料理-台灣媳婦	☐	☐	☐	☐	☐
快樂新住民	☐	☐	☐	☐	☐
其他_____	☐	☐	☐	☐	☐

2. 會從下列何種管道得到新移民（東南亞籍移工和配偶）之相關資訊？（多選）

- ☐無 ☐電視 ☐廣播
☐網站 ☐社群軟體 ☐報章雜誌

3. 承上題，是以何種形式接收新移民之相關資訊？

- ☐專訪 ☐新聞 ☐戲劇 ☐音樂
☐娛樂（如綜藝、搞笑短片） ☐政論
☐廣告 ☐其他_____

4. 偏好以何種形式接收新移民之相關資訊？

- ☐專訪 ☐新聞 ☐戲劇 ☐音樂
☐娛樂（如綜藝、搞笑短片） ☐政論 ☐廣告 ☐其他_____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五、問卷結果

問卷分析

總共發放問卷 141 份，有效問卷 14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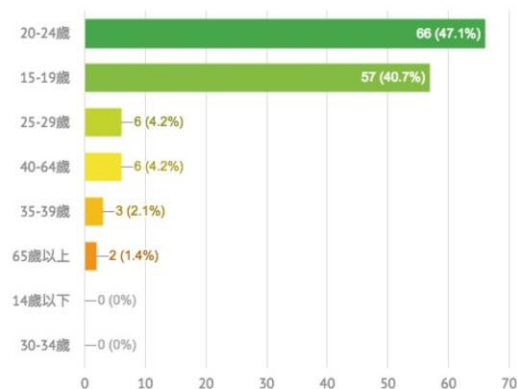
發放時間：2/26~4/1

發放地點：網路、車站、大學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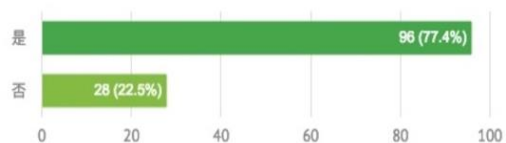
第一大題、基本資料

由此部分的問卷結果可得知，民眾平日接觸新移民的頻率十分頻繁，卻鮮少與其有直接而深入的互動。而此次問卷的受訪者多集中於 15-25 歲，與我們在網路上發放問卷可能有正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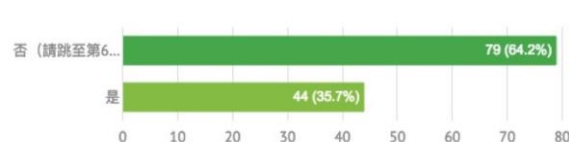
1. 您的年齡是（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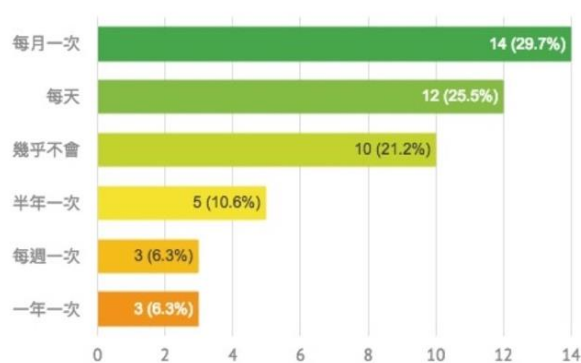
2. 是否曾與東南亞籍配偶（以下將簡稱東南亞籍移民）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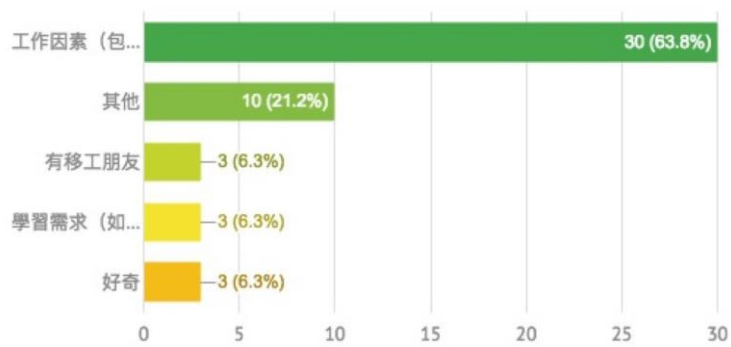
3. 是否曾與東南亞籍勞工實際互動



3-1.承上題，互動的頻率大約是：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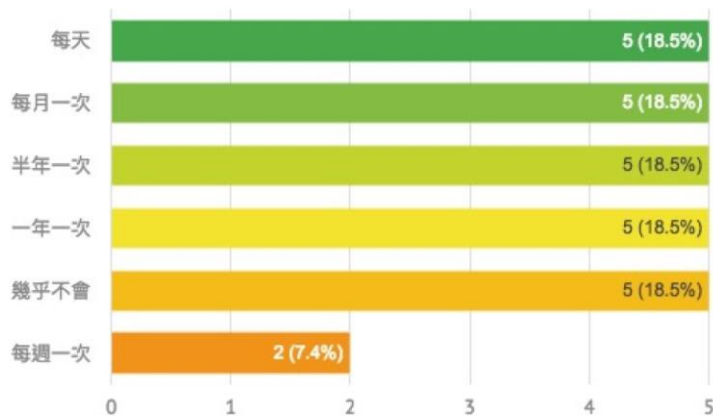
3-2.承上題，互動的原因是（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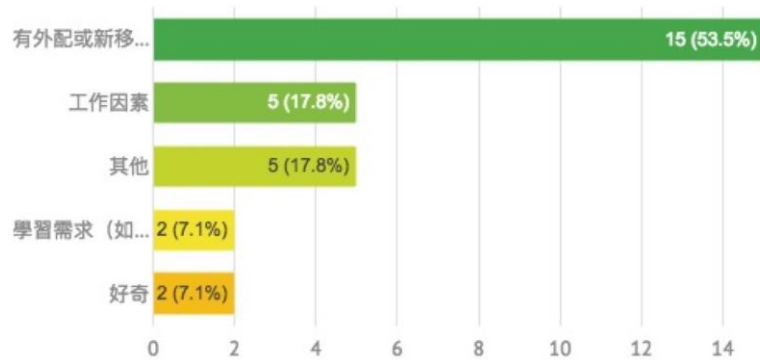
4. 是否曾與東南亞籍配偶實際互動



4-1.承上題，互動的頻率大約是：_____



4-2.承上題，互動的原因是（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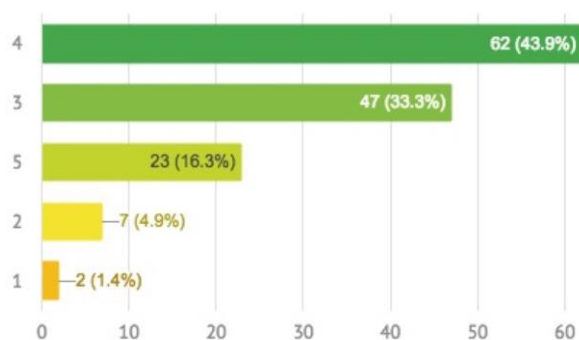


第二大題、對新移民的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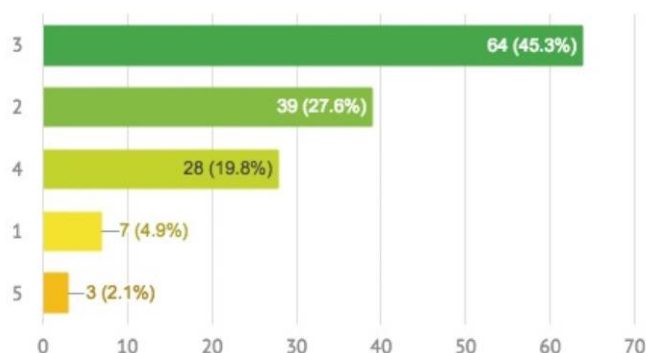
從此部分的問卷結果終可得知，受訪者對於東南亞籍新移民都較為陌生，且對於移工仲介費用、工作彈性、工作年限、雇主管理、工作報酬待遇等其相關處境不太了解，而對於東南亞籍配偶在家務分擔、經濟能力、生活適應、子女教養、跨國婚姻法、家庭暴力所遭遇的狀況有七至八成的人都不甚清楚。但即使對新移民的相關議題都沒有明確的認知，多數人在對東南亞籍的印象中多呈現較負面的形象，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東南亞籍移工在文化素質、教育程度、經濟能力上較為低落，而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東南亞籍配偶經濟能力較為依賴，婚姻基礎多為金錢基礎，家庭地位多處弱勢。但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意識到東南亞及移工污名化的現象，且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願意接觸新移民。

1.以下將詢問您對東南亞籍移工之普遍印象，僅需依賴直覺作答，圈選出認為符合的數字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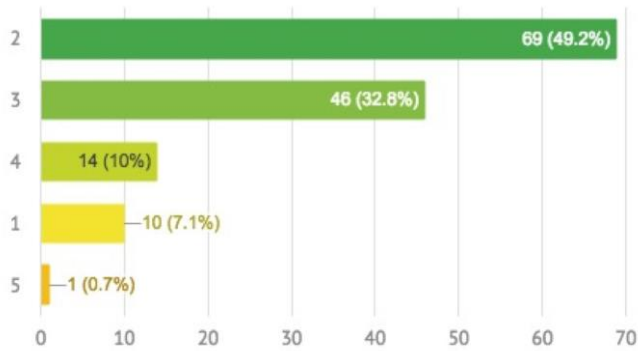
1.1 對其態度之印象為何？（1 分為冷漠敵意，5 分為友善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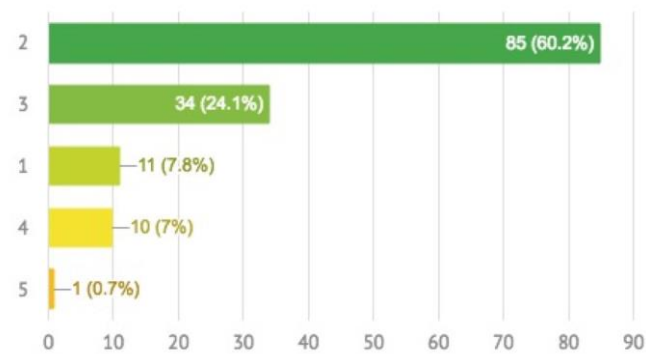
1.2 對其文化素質之印象為何？（1 分為文化素質低，5 分為文化素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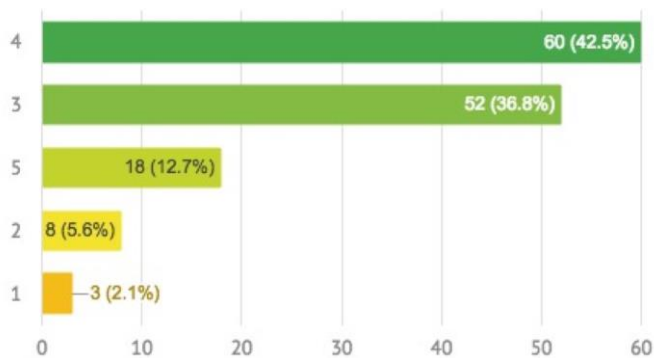
1.3 對其教育程度之印象為何？（1 分為教育程度低，5 分為教育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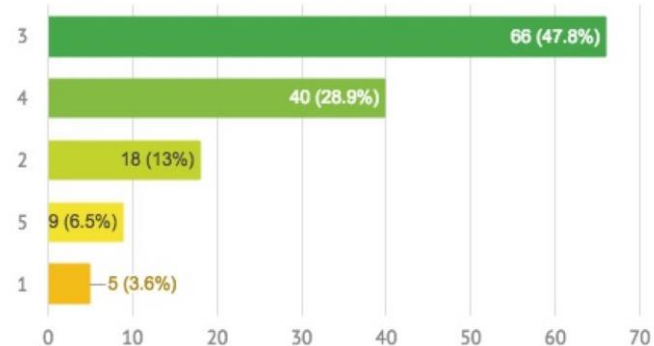
1.4 對其經濟狀況之印象為何？（1 分為貧窮，5 分為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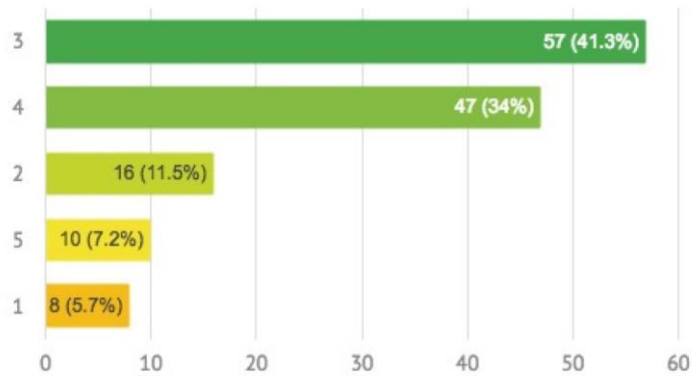
1.5 對其工作態度之印象為何？（1 分為懶散，5 分為勤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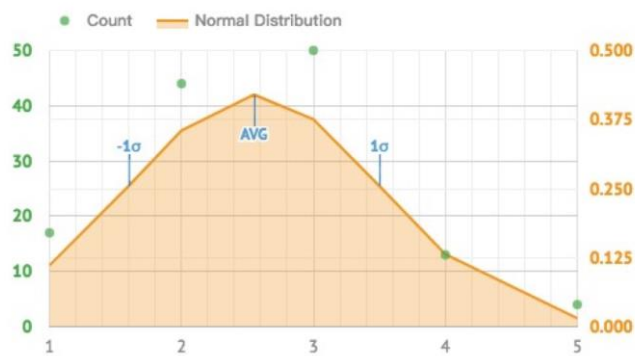
1.6 對其自律程度之印象為何？（1 分為缺乏約束，5 分為自律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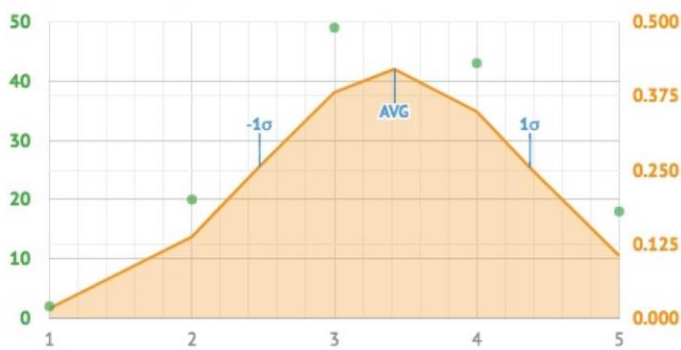
1.7 對其嗜好之印象為何？（1 分為嗜好不良，5 分為無不良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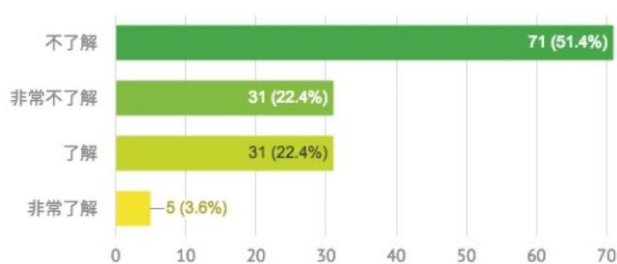
2. 您認為您對東南亞籍移工之熟悉程度（1 分為陌生，5 分為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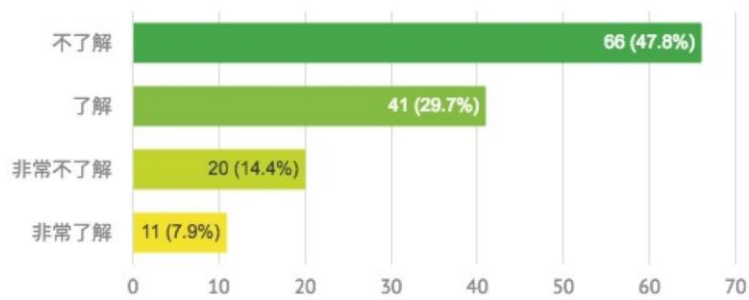
3. 您對東南亞籍移工之接觸意願為何（1 分為缺乏意願，5 分為願意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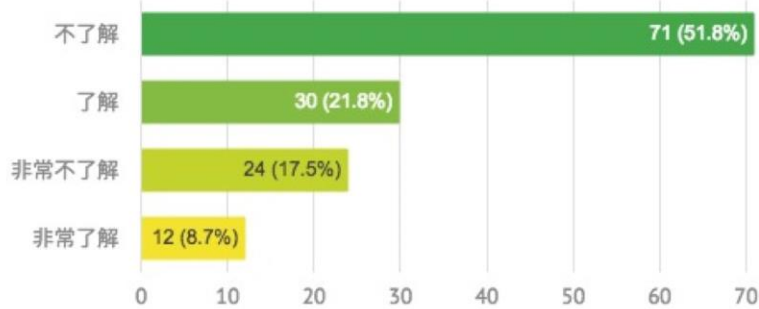
4. 您對東南亞籍移工相關議題了解程度
仲介費用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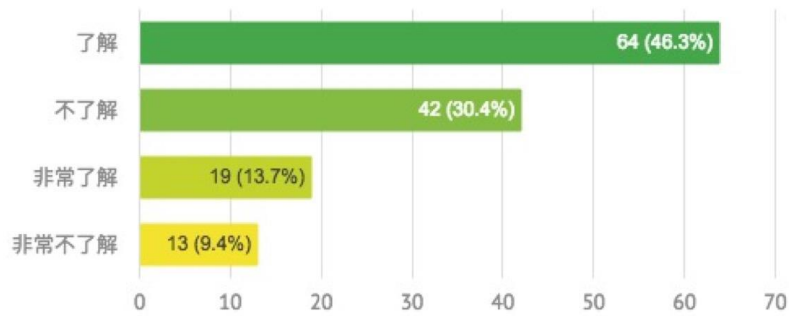
移工得否自由轉換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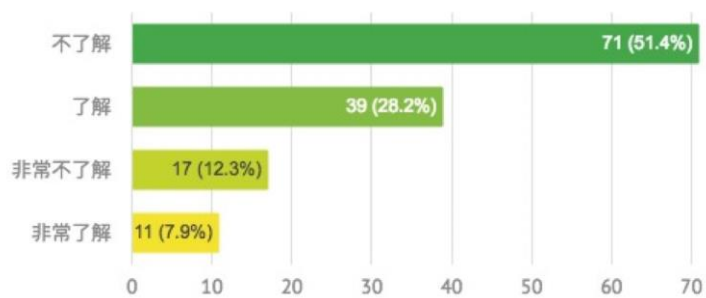
工作年限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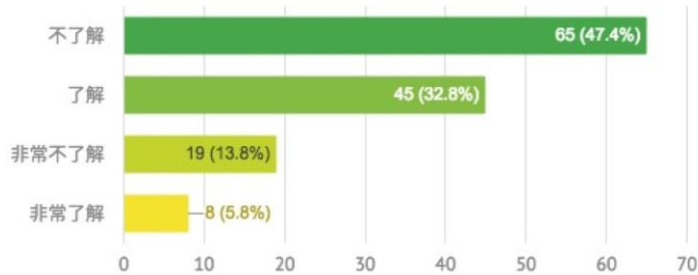
污名化



雇主管理之普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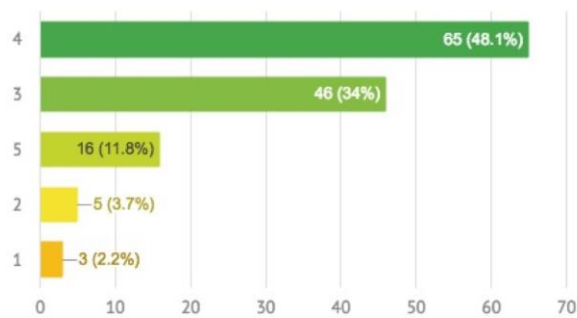


工作之報酬與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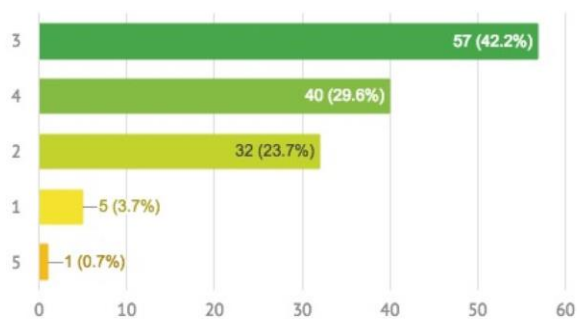


5.以下將詢問您對東南亞籍配偶之普遍印象，僅需依賴直覺作答，圈選出認為符合的數字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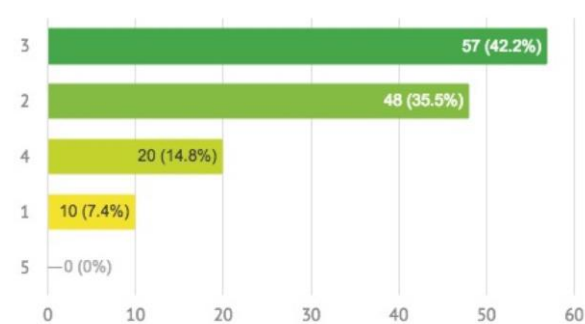
5.1 對其態度之印象為何？（1 分為冷漠敵意，5 分為友善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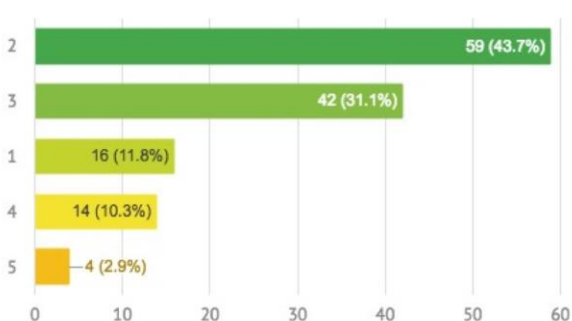
5.2 對其文化素質之印象為何？（1 分為文化素質低，5 分為文化素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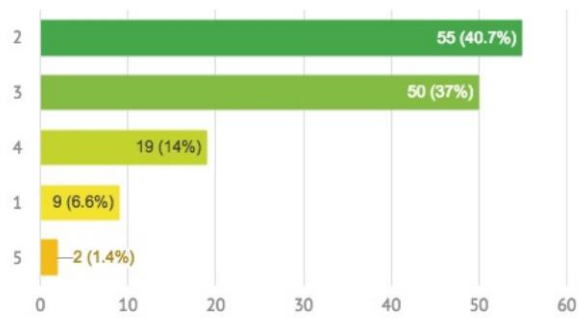
5.3 對其教育程度之印象為何？（1 分為教育程度低，5 分為教育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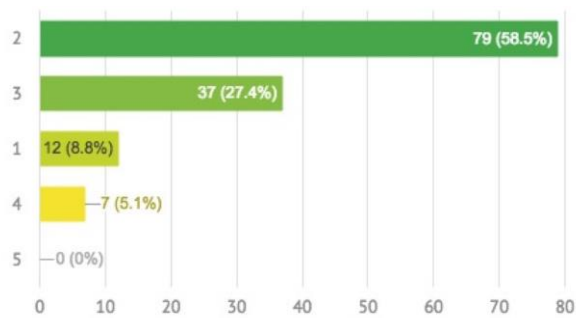
5.4 對其經濟狀況之印象為何？（1 分為貧窮，5 分為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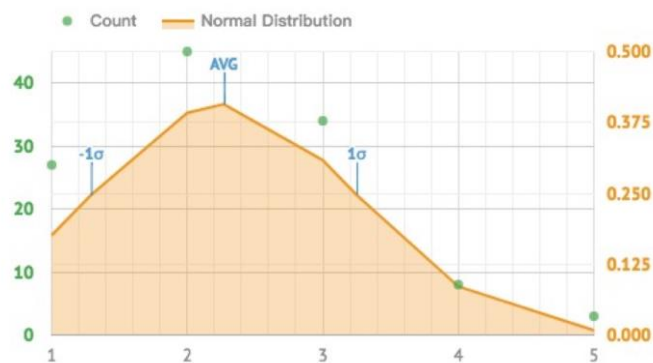
5.5 對其東南亞籍配偶之婚姻基礎為何? (1 分為金錢基礎, 5 分為情感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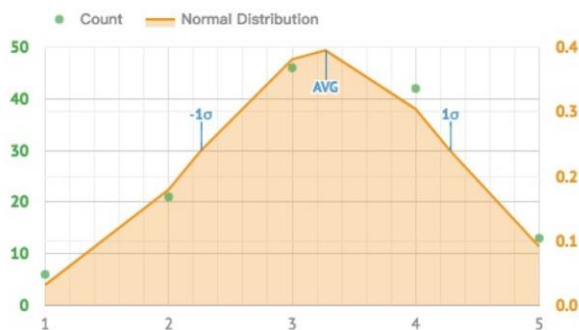
5.6 對其東南亞籍配偶之家庭地位為何? (1 分為弱勢, 5 分為強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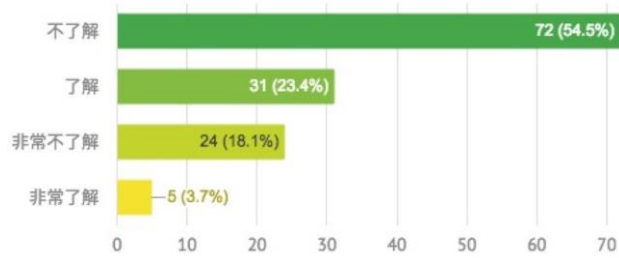
6. 您認為您對東南亞籍配偶之熟悉程度? (1 分為陌生, 5 分為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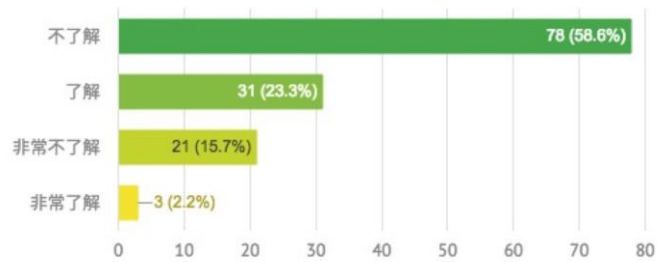
7. 您對東南亞籍配偶之接觸意願為何? (1 分為缺乏意願, 5 分為願意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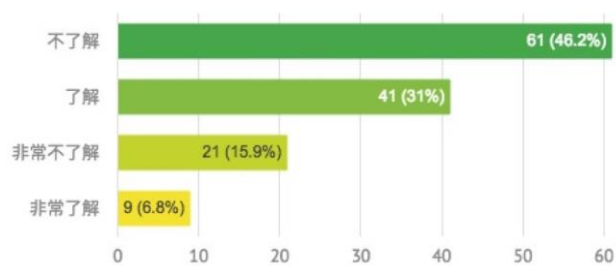
8.您對東南亞籍移工相關議題了解程度 家務分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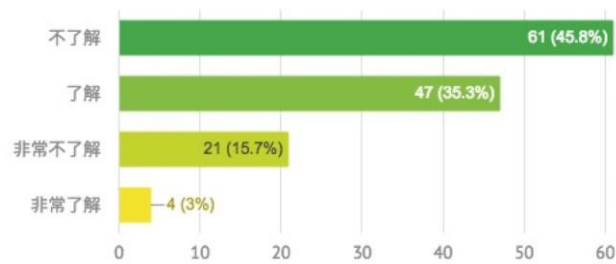
經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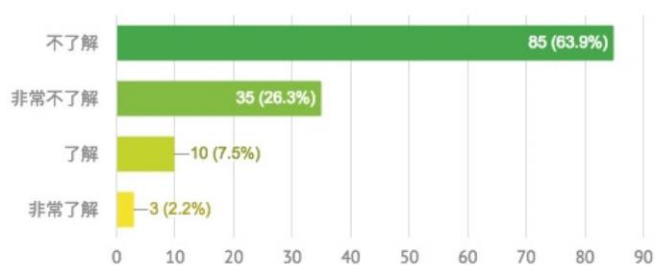
生活適應程度（如語言、習俗、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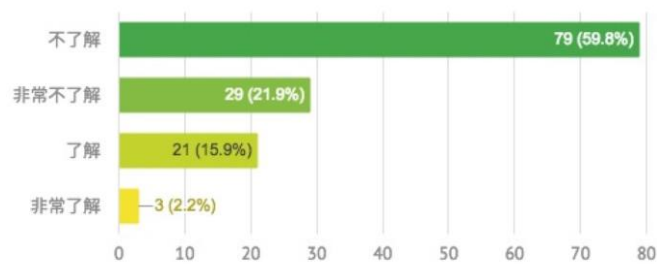
子女教養狀況



跨國婚姻相關法律（如國籍法）



家庭暴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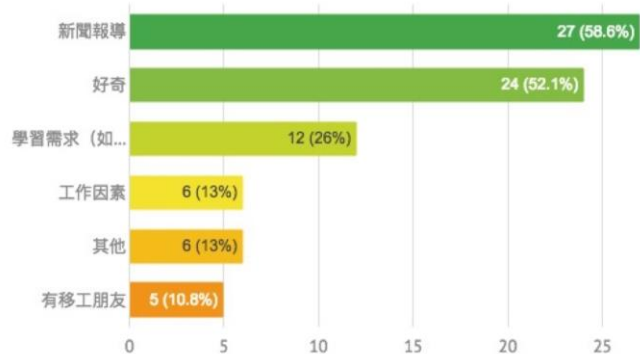
第三大題、理解新移民的動機

由問卷結果我們發現超過七成的受訪者都未曾主動去了解東南亞籍新移民，少數主動了解的受訪者多因為閱覽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

1. 是否曾主動去了解東南亞籍移工的相關訊息



1-1- 是.承上題，何種原因促使您去了解 (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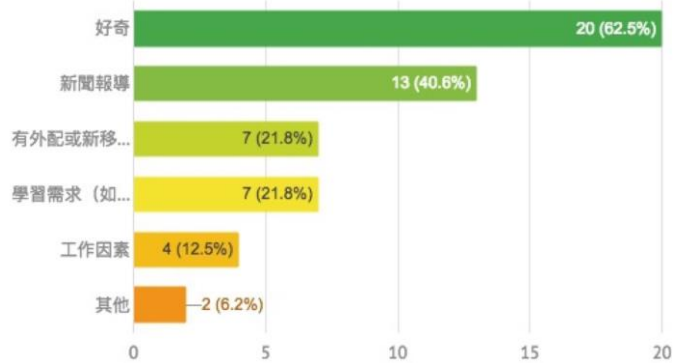
1-2.承上題，想更加瞭解哪些方面的資訊 (多選)



2. 是否曾主動去了解東南亞籍配偶的相關訊息



2-1-是.承上題，何種原因促使您去了解（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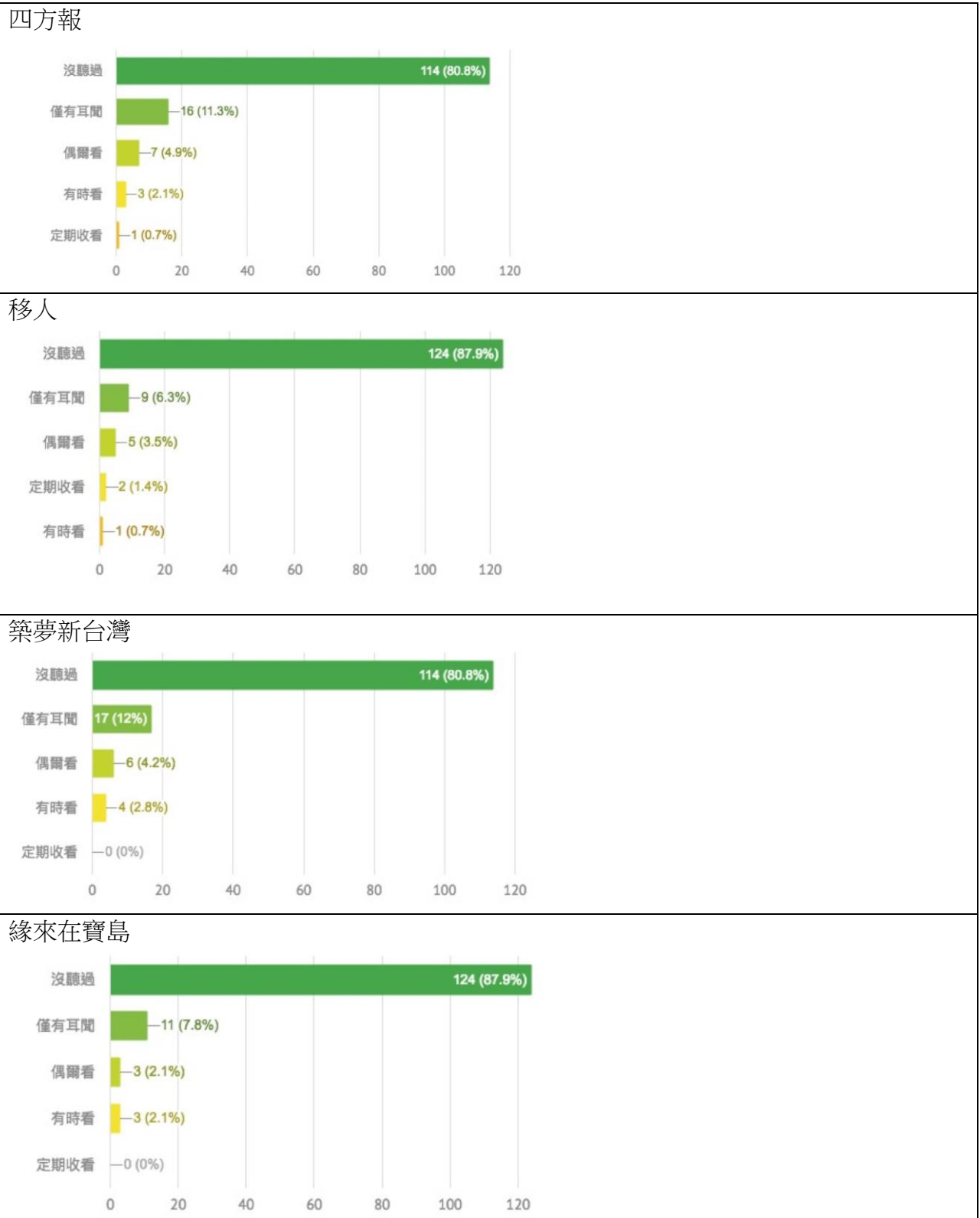
2-2.承上題，想更加瞭解哪些方面的資訊（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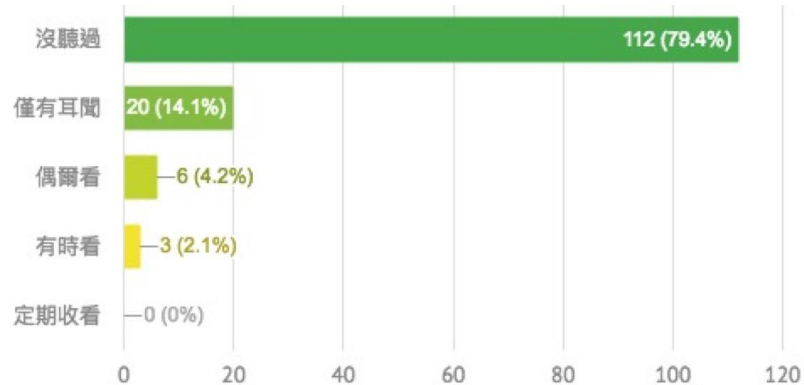
第四大題、移民與媒體

普遍來說，所列举出之移民媒體，沒聽過之比例接在 70%以上，可見台灣人並非其主要受眾。接收新移民相關資訊之管道主要為電視與網站，偏好亦與經驗相同，皆希望能透過新聞與專訪之形式來了解新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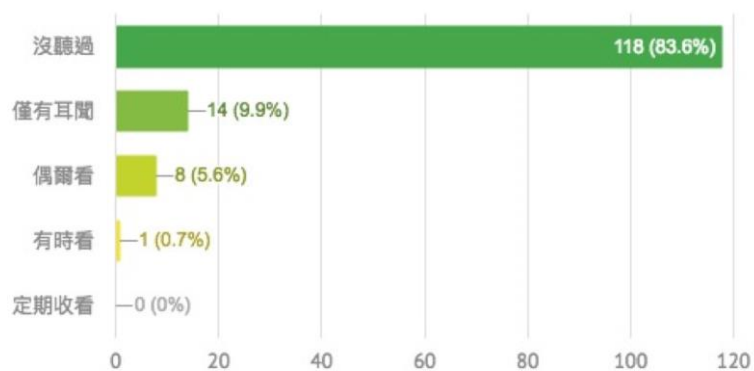
1.各個移民媒體的接觸程度（沒聽過、僅有耳聞、偶爾看、有時看、定期收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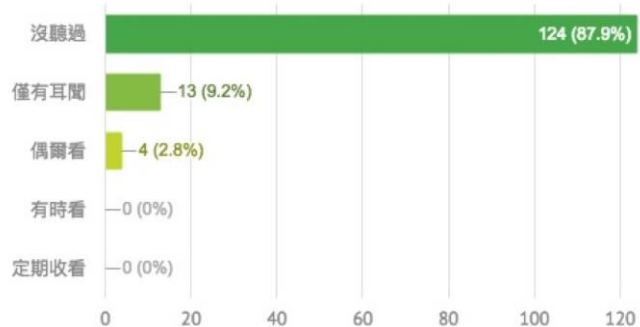
幸福聯合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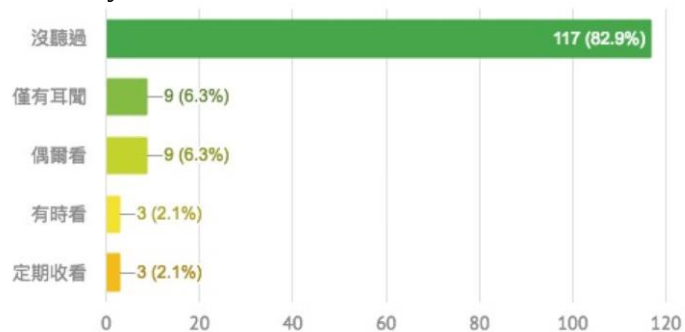
我在台灣你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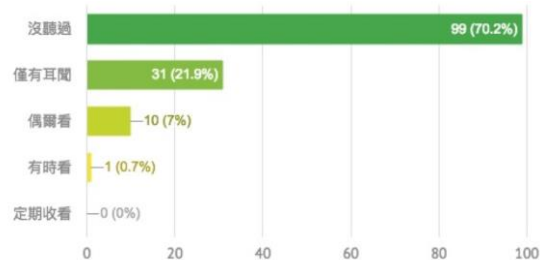
客自越南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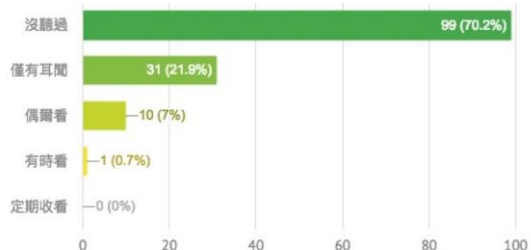
One-forty



巧手料理-台灣媳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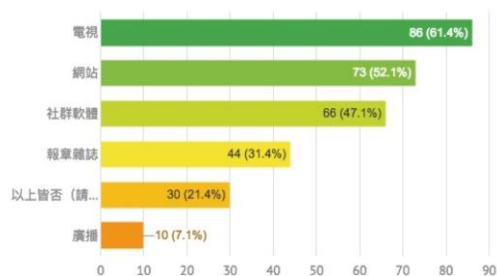


快樂新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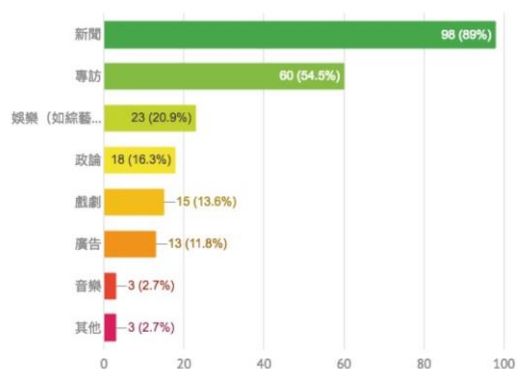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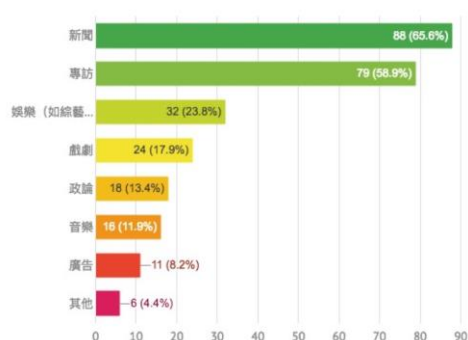
3. 會從下列何種管道得到新移民（東南亞籍移工和配偶）之相關資訊？（多選）



4. 承上題，是以何種形式接收新移民之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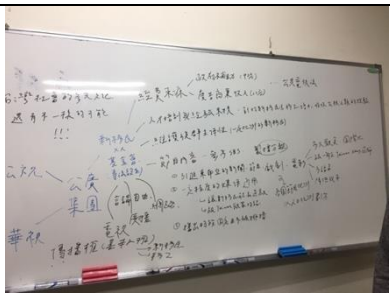
4. 偏好以何種形式接收新移民之相關資訊？



六、遊戲畫面



七、實作過程紀實

	
在路上與印尼籍的移工對話。	我們將東南亞各國的招呼語製作成手板，以利與新移民建立關係。
	
於校園中發放問卷。	於車站周遭發放問卷。
	
於校園中發放問卷。	於校園中發放問卷。
	
於東南亞書局進行訪問之過程紀錄。	訪談後與受訪者合照。
	
討論政策草案。	撰寫書面報告。